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4801 號】

申 請 人 ○○○ 住詳卷 相 對 人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3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參拾柒萬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37萬元整。

(二) 陳述:

- 1.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日與投保相對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下稱強制險)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申請人受 傷。嗣申請人向相對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下稱失 能給付標準表)第4-3項「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失能等級第10級之失能給付37萬元,遭相對人拒絕。
- 2. 申請人因系爭事故致腦部外傷併腦震盪頭暈情形至今未改善,且左耳聽力受損越漸嚴重,國軍臺中總醫院於113年7月16日開立診斷證明書,內容為「平均聽力閾值,左側達108分貝」,足以證明符合失能給

付標準表第 4-3 項。 (詳評議申請書及補充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 陳述:

- 1. 失能給付標準表聽覺障害項目 4-3 項次(第10 級失能)規定「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平均閾值係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 500Hz、1kHz 和 2kHz 閾值的平均值。
- 2. 經相對人依申請人附卷資料諮詢專業醫師顧問據以評估後,其結果略以:「強制險聽力平均閥值取 500Hz、1kHz 和 2kHz 之平均值,病患對應分別為,右耳7、10、15、平均值 11; 左耳 15、13、15、平均值 14。醫院報告聽力左、右正常,都在正常值(<25dB),人本來就有左、右耳聽力不同,高頻在一般人表現都較差。強制險聽力至少要達 70dB 以上始符合失能,病患不符合強制險失能標準。」是以,依現有資料及前述專業醫師顧問評估,尚難認定申請人之體況已符合其所主張之失能程度。

(詳陳述意見函)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於112年6月2日與投保相對人強制險之車輛發生系爭事故。 五、本件爭點:

依據卷證資料,申請人因系爭事故所致之體況,是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表第4-3項「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之障害狀態? 六、判斷理由:

(一)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 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 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 定之。」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害人因 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 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 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準此,請求權人若發 生交通事故,並受有傷害,且其傷害與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並符合強 制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有關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得依各等級給付標準向相對人請求失能給付。

- (二)經查,申請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致其體況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第 4-3項「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失能等級第10級云 云等語;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應為:依據卷證資料,申請 人因系爭事故所致之體況,是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第4-3項「一耳 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之障害狀態?
- (三)就上開爭點,經檢附兩造提供之病歷等卷證資料,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 1. 經檢視所附之資料,申請人於 112 年 6 月 2 日因車禍被送至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為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下肢外傷。爾後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在國軍臺中總醫院耳鼻喉科接受聽力檢查,結果尚在正常範圍,右耳為 12 分貝,左耳為 15 分貝。後續在 113 年 6 月 11 日接受之聽力檢查,結果為左側之神經性聽力障礙,平均聽力閾值右耳為 15 分貝,左耳為 55 分貝。資料中最後一次聽力檢查是在 113 年 7 月 16 日,結果為左側之神經性聽力障礙,平均聽力閾值右耳為 18 分貝,左耳為 108 分貝。
 - 2. 依113年7月16日之聽力檢查結果,申請人之體況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第4-3項「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 (四)本中心為求慎重,另諮詢其他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依據卷證資料中國軍臺中總醫院113年7月16日之聽力檢查,其體況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第4-3項「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 (五)承上,依現有事證資料及本中心諮詢專業醫療顧問之意見,應認申請人 目前之體況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第 4-3 項「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 分貝以上者。」之障害狀態。準此,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強制險第 10 等級之失能給付 37 萬元,應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37萬元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 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